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66,927	3,947
銷售成本		<u>(165,238)</u>	<u>(3,915)</u>
毛利		1,689	32
其他收入	3	917	1,2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2)
行政費用		(10,696)	(11,698)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收益		—	1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32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227)	(1,540)
財務費用		<u>(1)</u>	<u>(38)</u>
除稅前虧損		(11,886)	(16,227)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886)	(16,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5	<u>33,358</u>	<u>(83,395)</u>
年內溢利／(虧損)	6	<u>21,472</u>	<u>(99,622)</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差額		<u>(1,0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96)</u>	<u>(13)</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376</u>	<u>(99,6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73	(99,622)
—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u>
		<u>21,472</u>	<u>(99,62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377	(99,635)
—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u>
		<u>20,376</u>	<u>(99,63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計)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	(1.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0</u>	<u>(7.54)</u>
		<u>1.87</u>	<u>(9.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3	4,113
預付款項		—	10,217
可供出售投資		—	—
		<u>303</u>	<u>14,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0
應收貿易賬款	9	39,494	7,224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	8,861
持作買賣投資		4,482	9,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3	69,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22	2,737
		<u>114,192</u>	<u>98,7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800	57,844
應付所得稅		—	2,330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5	492
銀行透支		—	82
		<u>41,805</u>	<u>60,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87</u>	<u>37,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90</u>	<u>52,290</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4	—
		<u>24</u>	<u>—</u>
		<u>72,666</u>	<u>52,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61,180	40,803
		<u>72,666</u>	<u>52,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2,666</u>	<u>52,289</u>
少數股東權益		—	1
		<u>—</u>	<u>1</u>
總權益		<u>72,666</u>	<u>52,2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的重新指定，亦沒有導致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計量基礎出現變化。

1. 編製基準(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以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作出識別。該等內部報告由總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該等分類的表現。反之，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理)。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損益的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業務性質為基準之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電子產品	— 電子產品貿易
紙製產品	— 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

紙製產品分類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終止經營，其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5。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

	電子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66,927</u>	<u>3,947</u>
分類溢利	1,511	17
未分配公司項目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6	1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18)	(11,715)
利息收入	181	1,123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32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4,227)	(1,540)
財務費用	<u>(1)</u>	<u>(38)</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1,886)</u>	<u>(16,227)</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之分類應佔溢利。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根據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39,494	3,947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22,4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5,001</u>	<u>86,673</u>
綜合資產	<u><u>114,495</u></u>	<u><u>113,038</u></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38,623	3,915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48,8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06</u>	<u>7,981</u>
綜合負債	<u><u>41,829</u></u>	<u><u>60,748</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及
- 除了應付所得稅、財務租約債務、銀行透支及其他公司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43	333	43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417	243	340	243	4,7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303	—	—	—	2,303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8,985	454	—	454	18,98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0,408	—	—	—	10,408
存貨撥備	—	—	200	9,660	—	—	200	9,660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659	3,813	951	—	3,610	3,813
定期提供予總營運決策者，但於計量分類業績時不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81	1,123	—	38	—	—	181	1,161
財務費用	1	38	14	320	—	—	15	3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76)	76	—	—	(76)	76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35,900	3,947	—	—
澳洲	31,027	—	—	—
香港	—	—	303	1,454
	<u>166,927</u>	<u>3,947</u>	<u>303</u>	<u>1,4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c)	15,192
客戶B (附註b)	92,064	不適用 (附註c)
客戶C (附註b)	74,863	不適用 (附註c)

附註：

(a) 來自紙製產品之收益。

(b) 來自電子產品之收益。

(c) 此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3.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148	134
利息收入	181	1,12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88	—
	<u>917</u>	<u>1,257</u>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均沒有根據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均沒有司法權區各自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 (「Good Billion」)，一間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IL集團」，其經營本集團之紙製產品業務)。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CIL集團之控制於該日期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紙製產品業務虧損	(11,470)	(83,3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828	—
	<u>33,358</u>	<u>(83,395)</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768	66,169
銷售成本	<u>(13,339)</u>	<u>(87,536)</u>
毛損	(571)	(21,367)
其他收入	1,347	5,8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	(4,267)
行政費用	(11,497)	(33,82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408)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985)
財務費用	<u>(14)</u>	<u>(320)</u>
除稅前虧損	(11,546)	(83,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6</u>	<u>(76)</u>
期／年間虧損	<u><u>(11,470)</u></u>	<u><u>(83,39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52
存貨撥備	200	9,66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03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1,94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59	3,813
折舊及攤銷	—	4,417
職工成本	5,815	26,384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後之非即期預付款項虧損	—	5,255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按金	—	1,600
利息收入	—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65)
租金收入減除支銷(包括於行政費用)52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941,000港元)	<u><u>(666)</u></u>	<u><u>(1,063)</u></u>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219	1,001
其他職工成本	404	10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1,695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u>640</u>	<u>2,706</u>
總職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450	350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1	—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0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4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按金	691	—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有資產	242	340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1	—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	2,385	3,524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21,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9,622,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05,228,260</u>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21,473	(99,622)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u>33,358</u>	<u>(83,395)</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1,885)</u>	<u>(16,227)</u>

使用之標準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標準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90港仙(二零零九年：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7.54港仙)，乃根據33,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3,395,000港元)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標準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94	14,261
減：呆賬撥備	<u>—</u>	<u>(7,037)</u>
	<u>39,494</u>	<u>7,224</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4,099	6,062
31日至60日	4,961	1,123
61日至90日	252	16
91日至120日	171	16
120日以上	<u>11</u>	<u>7</u>
	<u>39,494</u>	<u>7,224</u>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20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呈報當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89
31日至60日	—	18
61日至90日	—	16
91日至120日	171	16
120日以上	<u>11</u>	<u>7</u>
	<u>182</u>	<u>346</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037	4,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03
出售附屬公司	<u>(7,03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7,03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7,0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評估後，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的剩餘部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81	30,926
其他應付賬款	2,577	4,533
訴訟撥備	—	671
應計費用	842	21,714
	<u>41,800</u>	<u>57,84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604	5,395
31日至60日	4,777	412
61日至90日	—	31
91日至120日	—	452
120日以上	—	24,636
	<u>38,381</u>	<u>30,926</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11. 比較數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

我們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時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未能發表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因此，倘我們可取得此等憑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相關披露或有重大差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釋，由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終止經營而搬遷廠房期間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而該等會計賬冊及記錄無法尋回，故未能為我們提供英發東莞之完整及準確財務資料。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發東莞之間接控股股東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CIL」)已出售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關連方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CI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英發東莞，統稱為「CI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辦公室時遺失若干CIL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並因CIL集團缺乏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而無法尋回。此外，由於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及CIL集團會計人員之更替頻繁， 貴公司董事無法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狀況為我們提供完整資料。

於此情況下，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合適，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載有之相關披露。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年內及出售完成時之訴訟及申索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倘我們可取得該等財務資料，我們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宜取得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續)

未能發表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16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之4,000,000港元增長4,129%。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32,000港元)。

而就紙製品分類，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度的66,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度的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紙製品業務錄得毛損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21,000,000港元)。考慮到激烈的競爭及惡劣的經營環境及紙製品分類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末出售該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0,000,000港元)。

展望

為了實現於電子產品業務中取得盈利的目標，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產品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質素。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策劃書，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達約7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港元)，總資產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0.04%(二零零九年：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花費約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000港元)購入設備及傢俬。

本集團投資了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500,000港元之售價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轉讓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債務予買方，該出售帶來收益約45,000,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紙製品業務。紙製品業務出售完成後，資源將調撥至電子產品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前任主席陳凱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已偏離此項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謝安建先生為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劉文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妥善履行其角色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召開會議，並批准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